

附件 1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筹科技资源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根据国家科技部及陕西省科技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有关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政策制定、宏观指导、整体布局、跟踪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目的：推动企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结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产业技术水平，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展。

第六条 性质：工程中心是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或高等院校等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研究条件，有一支高质素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七条 主要任务：

（一）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进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接受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四）培养、聚集、输送高层次、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

（五）掌握行业或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研发和制定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六) 参与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本行业年度技术发展报告；

(七) 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具有在全市该行业、领域中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已建有研究开发机构，拥有 20 名以上研究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 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用房 3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上。经建设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 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资金筹措的能力，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五) 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能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并提交《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和《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

（二）市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查及实际考察，并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论证，提出立项建议。

（三）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发文批复。

（四）依托单位按照论证后的建设方案进行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建设期限一般为一年。对于条件成熟、运行良好的工程中心可适当缩短建设期。

（五）组建工作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西安市XX（产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改进，到期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撤销其建设批复。

第十条 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经申请可直接批准为市级工程中心。

第十一条 行业龙头企业申请工程中心，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出资成立公司申请工程中心的，予以优先认定。

第十二条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共同申请建立工程中心，但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的管理采取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工程中心管理委员会由依托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的行政和技术领导组成，管委会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并审定工程中心的工作报告，审理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方向，协调工程中心成员单位的技术合作经济事务等重大问题。

工程中心主任按依托单位执行的人事干部制度任免或聘任，主持工程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工程中心的内部组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由中心主任确定，一般应设立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由本领域内科技、企业界的专家组成，其成员由依托单位提名，工程中心聘任。技术委员会主任由技术委员会推荐，工程中心聘任。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的关系可以下列形式存在：

（一）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一体化；

（二）工程中心是依托单位的二级单位，业务上相对独立，财务上独立核算；

（三）工程中心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但隶属于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和经济后盾，要为工程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其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提供，并具体负责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采用“政府引导，自主投入为主”的原则。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投入运行后，工程中心每年底向市科技局提交当年的工作总结，按规定完成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将会同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组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 & 绩效进行考核评议，并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对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经过考评，对运行不佳和管理不善者，责成其限期改进。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者，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九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工程中心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认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经市科技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技术贸易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申报的研发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在平等竞争、条件相同的前提下，政府将优先安排工程中心承担相关重点科技开发任务和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研发过程中，优先享受西安科技大市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其科研设备共享给其他企业使用的，可享受共享资金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

期 5 年。